

附件 1

黑龙江省专利奖获奖项目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含部属、省属）、科研院所、自然人等专利权人。

二、支持条件

拟支持的专利权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于企业类型的专利权人，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对于自然人类型的专利权人，常住户口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年度获得黑龙江省专利金奖、银奖或优秀奖。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获得黑龙江省专利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若为共有专利权人需自行指定一位专利权人领取奖励。

四、工作程序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现，无需拟支持对象另行申报。省知识产权局依据省政府公布的黑龙江省专利奖授奖决定，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

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营业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 培育中心补助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 经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新认定的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给予 50 万元补助。

四、工作程序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现，无需拟支持对象另行申报。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公布的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中心认定名单，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营业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经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培育企业。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新确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培育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四、工作程序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现，无需拟支持对象另行申报。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确定名单及省知识产权局公布的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名单，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

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营业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 认定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上年度经过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备案并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数量达到 10 件以上。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上年度达到支持条件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工作程序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现，无需拟支持对象另行申报。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试点平台反馈的达到支持条件企业名单，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

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专利产品上年度销售额、专利产品上年度出口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代理省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

二、支持条件

申报专利代理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且信用等级在“A”以上；

（四）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代理省内发明专利上年度授权量年度增幅 20%以上；

（五）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代理省内发明专利上年度授权量全省前 10 位。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上年度达到支持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20 万元奖励。

四、工作程序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现，无需拟支持对象另行申报。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数据确定符合支持条件的专

利代理机构名单，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发明专利代理量、授权量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市（地）政府（行署）、县（市）政府。

二、支持条件

拟支持的市（地）政府（行署）、县（市）政府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中明确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人。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给予 10 万元奖励。

四、工作程序

通过“免申即享”方式兑现，无需拟支持对象另行申报。省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

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质量特色等进行管理，建立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工作。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国家、省各类项目及奖补政策明确要求的配套，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授权使用企业数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授权使用企业新增营业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中国专利奖获奖项目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含部属、省属）、科研院所、自然人等专利权人。

二、支持条件

拟支持的专利权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对于企业类型的专利权人，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对于自然人类型的专利权人，常住户口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中国专利奖授奖决定中明确的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

（四）获奖专利技术在我省通过自行实施、许可实施以及其他合理方式落地转化，实现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根据获奖专利在我省落地转化后新增营业收入、带动产业发展情况等绩效指标的评价结果，对符合支持条件且获得中国专利

金奖、银奖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或 10 万元奖励。若为共有专利权人需自行指定一位专利权人领取奖励。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的专利权人申报。专利权人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获奖专利落地转化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指标综合评价遴选出拟奖励对象。

（四）省知识产权局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励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励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营业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专利导航项目补助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上年度根据自身创新发展决策实际需求，按照《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的规范要求产出专利导航成果，且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四）申报的专利导航成果在国家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按照《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中明确的绩效评价方法对申报的专利导航成果进行绩效评价，根据专利导航成果采纳程度、新增营业收入等绩效指标的评价结果排名，每年补助不超过 5 个导航成果（项目），给予每个项目 30 万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获得补助项目不超过 1 个。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专利导航成果应用证明、新增营收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指标综合评价遴选出拟奖补对象。

（四）省知识产权局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营业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补助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

二、支持条件

申请园区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完善托管工作机制，实现园区内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业化管理，截至上年底组织园区内 50 家以上中小微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

（三）通过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园区内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显著增强，且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按照园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请园区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竞争性给予 20 万元补助，获得过本政策支持的园区不再重复支持。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申报单位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合同、绩效评价证明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指标综合评价遴选出拟奖补对象。

（四）省知识产权局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园区知识产权集中托管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为园区内企业提供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等方面工作，省级财政已支持的项目避免在同一领域重复支持。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国家、省各类项目及奖补政策明确要求的配套，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园区内企业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营业收入、新增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黑龙江省园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

黑龙江省园区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 集中托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 指标	一、知识产权托管	组织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二、知识产权创造	1.园区上年专利授权量较上一年度增幅。
		2.园区上年国家（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增长量。
	三、知识产权运用	1.园区上年运用专利权或商标权进行质押登记并实现融资的金额。
		2.园区上年通过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实现转化的金额和数量。
	四、知识产权服务	1.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运营等服务机构引进数量、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2.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的次数、形式、新闻广告发布和受益人数。
		3.园区在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科研及投资项目等建立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开展专利导航、评议、预警等情况。

黑龙江省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 培育项目补助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高校（含部属、省属）、科研院所。

二、支持条件

申报高校、科研院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年度经省知识产权局立项实施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结题验收通过；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专利价值高，转化运用效果明显，且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根据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实施单位的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新增发明专利授权数量、申请数量，专利转化运用效益等指标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择优对单个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给予 50 万元补助。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

(二)申报高校、科研院所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项目产出发明专利清单、专利转化运用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指标综合评价遴选出拟奖补对象。

(四)省知识产权局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高校、科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项目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发明专利维持等方面工作。奖励资金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发明专利数量、专利转化数量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补助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二、支持条件

申请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省政府及我省行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机构、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二）上年度根据运营机构类型及自身功能设定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机构的软硬件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撮合交易服务、供需对接活动等，且绩效评价结果优秀。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按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参与申报的省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择优分档给予 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励。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申报。申报知识产权运营机构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知识产权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活动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知识产权交易金额、开展专利导航数量、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效果等绩效指标综合评价遴选出拟奖补对象和奖补档次。

(四)省知识产权局依据绩效评价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确定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支持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补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运营机构的软硬件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撮合交易服务等方面工作。奖励资金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专利转化数量、专利转化金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黑龙江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绩效 指标	共性 指标	一、知识产权交易	1.运营机构自身或作为第三方机构撮合产生的，以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达成交易的合同成交额。
			2.深入挖掘创新主体专利技术需求信息，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或专利路演等活动规模和次数。
		二、专利导航	1.根据创新发展决策实际需求，开展的专利导航项目数量。
			2.专利导航成果采纳程度，成果运用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三、知识产权金融	1.与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投资机构等广泛合作，深度挖掘实现知识产权在科技投融资链条中的价值，并实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量和金额。
			2.建立优质知识产权投资项目储备库，及时响应企业融资需求，引导优质项目企业与投资机构对接，拓宽创新主体融资渠道。

		四、知识产权托管	聚合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托管需求，提供涵盖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培训辅导、转让许可、质押融资、侵权诉讼等综合性托管服务，达成的知识产权托管单位数量。
个性 指标		一、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交易机构	1.黑龙江省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内完成的知识产权交易数量及金额。 2.通过“专精特新”专板分层分类梯度培育体系服务的专利产业化样板培育企业数量及成效。
		二、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	1.服务城市、县域产业发展情况。
			2.对市级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的工作指导情况。
		三、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1.建立产业细分专利池，开展专利池许可运营，专利池内产生的专利许可数量及金额。
2.建设符合产业特色的知识产权运营数据库，服务产业上中下游企业创新发展情况。			
加分 指标		一、服务能力提升	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专业化及服务能力提升加分项。
		二、专利开放许可	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的专利开放许可工作情况。

黑龙江省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 就地转化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高校（含部属、省属）、科研院所。

二、支持条件

申报高校、科研院所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上年度许可、转让给本省企业超过 20 件专利，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完成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或专利权变更登记；

（二）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每家奖励 10 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申报高校、科研院所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备案或专利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并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高校、科研院所专利技术就地转化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专利转化运用等方面工作。奖励资金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专利转让数量、专利许可数量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企业转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 发明专利补助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企业在上年度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获得省内高校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且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完成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备案或专利权变更登记，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

（四）企业应同省内高校院所签订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合同，且合同未享受过企业技术交易等财政补助（单一合同只能享受一次财政补助）。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按照其实际支付金额（发票及付款截至申报日）或股权折算金额（以增资入股协议为准）的 2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专利许可实施合同备案或专利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并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专利转化数量、新增营业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企业运用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补助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属于出质专利权或商标权的合法所有人，存在共同所有权人的，已取得其他共同所有权人的同意；

（四）出质专利权或商标权权属清晰，在本政策出台（2023年6月17日）后签订质押合同及贷款合同，并依法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相关证明；

（五）出质专利权或商标权处于法定有效期限内，且剩余有效期不短于贷款期限；

（六）知识产权质押部分对应贷款金额应清晰明确。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于未引入融资担保机构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的企

业，对企业专利权、商标权质押部分对应利息的 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获支持年度贴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若企业上年度已发生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累计利息等于或高于最高贴息补助额度，企业可在达到最高贴息补助额度部分还本付息后申请补助；若企业上年度完全还本付息后发生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累计利息低于最高贴息补助额度，可在完全还本付息后申请补助。

对于引入融资担保机构运用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给予出质专利权、商标权部分评估费、担保费各 50%的补助，每家企业获支持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每家企业每项专利权或商标权最多只享受一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支持。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专利（商标）质押合同、贷款合同、利息支付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并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

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发明专利数量、新增营业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补助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上年度通过 PCT 途径申请国外专利，进入指定国国家阶段，并获得指定国专利授权。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针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给予每项授权国外专利 2 万元补助，对基于同一件 PCT 专利申请的资助最多 5 个指定国。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外专利授权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并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国外专利数量、新增营业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签约专利代理师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

二、支持条件

申报专利代理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组织形式应当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上年度签约新考取并首次在省内专利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执业的专利代理师或引进省外专利代理师；

（四）同上述专利代理师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 1 万元/人奖励，针对同一专利代理师只享受一次奖励。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申报。申报专利代理机构需按照通知要求提

供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并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代理发明专利数量、新增营业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企业中国驰名商标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上年度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针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

四、工作程序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申报企业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中国驰名商标证明材料等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并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

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营业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

黑龙江省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我省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权利人。

二、支持条件

申请权利人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经我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的团体、协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三）应为国家知识产权局上年度新核准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申请人。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对新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权利人 10 万元奖励。

四、工作程序

- （一）省知识产权局依据政策和有关要求面向全省 13 个市（地）和有关单位下发申报通知。
- （二）市（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并推荐所辖市县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申报单位需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注册证等相关佐证材料，作为政策执行的依据。

（三）省知识产权局组织审核，并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局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通过省知识产权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依据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监督管理、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促进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奖励资金应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对地理标志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建立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工作。

省知识产权局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对象新增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使用企业数量、地理标志证明（集体）商标使用企业新增营业收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进行绩效评价。